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3〕17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 2021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3〕28号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复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7 日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市区 2021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铁铺镇坑门经济联合社、潮安区江东镇独树经济联合社（飞地）、潮安区江东镇仙坪田经济联合社（飞地）、潮安区江东镇洋光经济联合社（飞地）、潮安区金石镇湖美经济联合社（飞地）。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：14.8196 公顷。

五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工业等用途。

六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按照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府规

〔2018〕20号)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潮府告〔2021〕1号)等文件规定执行,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:

被征地单位	面积(不含留用地)(公顷)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(万元)	青苗补偿费(万元)
铁铺镇坑门经济联合社	0.3723	62.5464	6.7014
潮安区江东镇独树经济联合社	3.2386	544.0848	58.2948
潮安区江东镇仙坪田经济联合社	3.8735	650.7480	69.7230
潮安区江东镇洋光经济联合社	7.2316	1214.9088	130.1688
潮安区金石镇湖美经济联合社	0.1036	17.0480	1.8648

(二)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: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,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401.5697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(三)留用地安置:本批次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落实,补偿标准为25万元/亩,补偿总额为833.5875万元。

(四)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,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,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

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。
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10 月 16 日

